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08號

原告 子威室內裝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寧致平

原告與被告陳林麗香即中興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42,6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7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志衡